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紀念園區修增建工程」興建研議大事紀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105/07/26	行政院函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既有汽修大隊拆除，新建博物館建築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為 11,200 m ² ，總工程預算為 5 億 7,504 萬 1,000 元
105/12/29	第四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及成立規劃諮詢會」展示教育暨空間規劃組分組會議	<p>出席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建築，應要求建築師設計一個可以回應歷史、會應當代以及回應未來的建築物，並要設計一個典範的友善建築。 2. 在考量整個景美園區現有空間的使用下，經過綜整籌備處的營運經驗和台大城鄉基金會的研究後，新建築空間的初步想法及規劃以展示空間為主，再加上 250 人的國際會議廳，以及相關機電、衛生服務空間。 3. 目前景美園區的兵舍作為展示空間，空間是非常不足的，尤其做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常設展示空間，現在展示主題只有「遇見百合」，顯然是非常不足夠的。要規劃好永久展示的主題區(常設展)，呈現 40 多年的白色恐怖沿革。 4. 綠島和景美園區的建築物，都是歷史建築，當時興建時並不是規劃作為博物館和教育場所，現在是利用歷史遺跡來做再利用。但是，我們一個國家博物館需要多重功能，除了要保存歷史遺跡，展現歷史生命故事，還要推動人權教育，以及一個常設展示，目前兩個園區沒有那樣的空間。 5. 綠島與景美園區的舊建築，無法作為展示用途，無法負荷團體導覽人數、需要舉辦國際研討會的會議廳、辦理人權教育的空間，有機會增加空間，這是我們所期盼的。
106/03/28	第四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及成立規劃諮詢會」研商會議	<p>出席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50 年代的政治受難者迫切希望中程計畫能夠趕快推動。 2. 我們長期在人權館擔任志工導覽解說，不管是景美或綠島園區，展示空間和接待空間都很缺乏，所以需要增設一些空間。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106/04/05	第四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及成立規劃諮詢會」第三次會議	<p>出席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展示空間方面，不管綠島或景美園區都十分不足，在中程計畫裡，有新設展示廳、公共服務空間以及典藏空間，都要趕快來做。 2. 籌備處已經成立六年了，成立前也營運了二年，前後已有八年，而中程計畫原本規劃 105 年到 108 年，現在又延到 112 年，我看到這個狀況很擔憂。
106/11/06	第四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及成立規劃諮詢會」第四次會議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景新營區汽修大隊拆除或保留整建之兩方案討論會議	<p>出席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館希望可以滿足 1)國際會議廳 2)文獻中心及存藏空間 3)研究空間 4)政治檔案閱覽室 5)展示空間 6)遊客休息中心 7)地標等需求。 2. 利用舊建築物拓建，雖減少工程經費，但改良過程較複雜，且汽修大隊結構一定要加強處理。 3. 人權館需要常設展空間，講述白色恐怖不同階段之歷史，接待團體參訪的遊客中心空間也不夠，都需要新建館舍來滿足。汽修大隊增改建案(B 案)可以滿足原所需要的空間功能(典藏、研究中心、圖書室等)，且外觀並不醜陋，所以被說服了。 4. 一般工程拖延、造價增加的主要原因都是有地下室，建議朝向 B 案，但在不蓋地下室前提下，滿足受難者所提功能性需求。
106/11/08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景新營區汽修大隊拆除或保留整建之兩方案討論會議」	<p>會議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規劃分兩部分來做，第一個空間為景美園區的不義遺址，以歷史保存” Restore history” 為主要概念，呈現白色恐怖時期的原貌，其中應包含有形的歷史場址及無形的記憶。包含「入口意象」也可以重新思考，有形及無形的記憶如何結合建築來整體規劃。有關景美園區歷史遺址的範圍和後續保存實務的辦法，請人權館廣泛諮詢政治受難者前輩及專業的意見，訂定相關保存辦法，以做為空間修建的上位標準。 2. 第二個部分是汽修大隊的增改建計畫，需符合功能性需求，定位為一個學習中心，與歷史空間對話來設計，但請人權館要先訂定一個上位的需求和原則，如汽修大隊仍有不足的，需要調度園區舊有空間，再從舊有空間補充，但要滿足基本需求，如展示空間挑高要足夠(包含常設和專題展)良好的典藏空間、友善環境、研究及圖書中心等，其餘有關法規層面及行政作業則交由專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業行政面來處理。
107/05/10	行政院函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	既有汽修大隊保留 2,537 m ² ，辦理整建工程；增建博物館建築樓地板面積為 8,663 m ² ，總樓地板面積為 11,200 m ² ；總工程預算為 5 億 7,570 萬元。
107/11/1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上網公告	
107/12/24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決標	得標廠商：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契約金額新臺幣 3,293 萬 4,861 元。
108/01/31 ~108/03/20	進行 2 次內部會議、3 次工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01/10 與「園區既有電力消防及管路改善工程」設計團隊研討園區電力規劃 2. 108/01/15 第 1 次工作會議：研商既有電力改善評估、典藏空間及設備需求 3. 108/01/22 第 2 次工作會議：研商空間需求、分配；展示內容、規格及特殊需求；典藏空間及設備需求 4. 108/02/20 館方提供全園區空間配置原則建議。 5. 108/03/20 第 3 次工作會議：各類型空間量確認、博物館空間定量檢討；修增建工程量體分析
108/02/15	設計單位提送「全園區發展規劃書」	建議樓層形式 4 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增建 5~7 樓、汽修大隊 100% 保留； 2. 修增建 4~6 樓、汽修大隊 75% 保留； 3. 修增建 3~5 樓、汽修大隊 50% 保留； 4. 修增建 2~4 樓、汽修大隊 0% 保留
108/03/21	本館召開全園區發展規劃	1. 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第 1 次審查會議	2. 主要審查意見： (1) 請先評估敘事動線及策展方式，歷史建築區請依文資法檢討文資保存的歷史脈絡；請補充文資法相關議題檢討。 (2) 現況分析建議說明典藏數量、空間需求及空間功能如何規劃。 (3) 認同不只單一時間點「原樣保存」、不必然採凍結式保存。 (4) 全園區建築構造、地坪鋪法及植栽的歷史風貌請審慎分析後提出修復對策及方式。 (5) 新建館區量體建築高度建議以低調為原則，並儘可能壓低高度為宜。 (6) 整體景觀規劃提出準則構想。
108/04/02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專業營建管理採購案」決標	專案管理委託案決標廠商：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契約金額新臺幣 890 萬元。
108/04/05	展示教育空間討論會議	目前方案提供之常設及特展空間已足夠，但應增加備展空間。
108/05/15	本館召開空間需求協調會議	設計單位提供園區空間架構表，研商空間區位、定性定量說明及空間需求條件。
108/05/17	核定本工程全園區發展規劃書	建議建築規模為地下 3 層、地上 3 層；拆除部分汽修大隊建築。
108/05/24	館方提供全園區空間配置及面積規劃設計階段之建議	1. 館方提供全園區空間配置及面積規劃設計階段之建議。 2. 典研中心及展教組提供空間面積需求、空間規格及特殊需求說明。 3. 提醒設計單位於規劃時之量體、建築型態，務必以謙卑平和姿態融入並尊重園區整體歷史風貌。
108/08/22	規劃報告審查會議	1. 會議決議「規劃報告書」審查通過。 2. 主要審查意見： (1) 建議顏色、材質採低明度低彩度，勿過度設計。 (2) 補充說明展區及典藏庫房等空間之空調系統規劃；監視系統建議採智慧型監控。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3)請依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納入基本設計階段一併檢討與考量。
108/12/25	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p>1. 會議決議「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通過。</p> <p>2. 主要審查意見：</p> <p>(1)本案合併文化專用區(一)、(二)基地進行設計，需依文資法規定辦理。</p> <p>(2)屋頂設計植栽及水池設置，易受地震影響構造產生漏水問題及維管困擾，建議應減量，另造景應兼具良好隔熱、防水。</p> <p>(3)各設備空間請再依法規檢討。</p> <p>(4)本案應考量全區地景與動線規劃，應與未來文化專用區二之設計相予呼應，並於環境景觀設計上有整合性之安排。</p>
109/05/27	修增建工程細部設計第 1 次審查會議	<p>1. 會議結論請規劃設計團隊針對委員意見作修正。</p> <p>2. 主要審查意見：</p> <p>(1)典藏庫房和常設展須考量恆濕恆溫，不同材質文物檔案有不同溫濕度標準，此外也需要考量節能環保議題，檔案作業空間需可分區調控。</p> <p>(2)考量水池建造成本以及未來日常維運的成本，建議再考量水池的必要性。</p> <p>(3)請整合建築與機電空間需求位置；弱電各系統請預留與園區介介面及引進管。</p>
109/06/11	行政院函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	<p>1. 既有汽修大隊部分保留辦理整建工程；增建博物館建築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為 10,011 m²；總工程預算為 5 億 2,638 萬 8,000 元。</p> <p>2. 展延辦理期程至 114 年。</p>
109/07/29	修增建工程細部設計第 2 次審查會議	<p>會議決議：</p> <p>1. 本案「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修復計畫」原則同意通過。</p> <p>2. 請儘速提報文資審議。</p> <p>3. 修增建工程細部設計圖說部分，請依討論結論及審查意見修正。</p> <p>4. 主要審查意見：</p> <p>(1)有關本工程之屋頂平台及戶外水池部分，除法令規定必要設施外，請取消設置或減量並簡化</p>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p>設計。</p> <p>(2)請補充「修復」舊園區設計意旨與歷史場景之關聯性說明，並強化「牆內、牆外」之概念敘述與空間論述。</p> <p>(3)為減低預算缺口，請調整工法、使用較經濟性材料、減量設計及排列減項優先順序等方式檢討。</p>
109/08/05	<p>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定著土地增建工程施工圖說及歷史建築保護措施第 1 次審議會議</p>	<p>會議結論： 計畫書退回再審，因本案增建工程涉及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後續請併同因應計畫送文化局審查。</p>
109/08/25	<p>辦理本工程「規劃說明暨座談會議」</p>	<p>1. 發言紀要：</p> <p>(1)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蔡寬裕榮譽會長）：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國家級且國際級的博物館，但是空間嚴重不足造成很多活動、空間無法滿足使用，但計畫因為種種因素耽擱、延宕了 6 年，因為本人長期在館內擔任志工，所以知道人權館的需求，也代表關懷協會期待建築物能早日施工完成，讓人權館能夠長遠的發展。這個計畫在執行時有受到阻礙以致有所延宕，是配合現況不得已的妥協及將就。另外，很多人都不知道人權館在哪，怎麼樣能夠讓大家清楚知道人權博物館，可考慮有地標性的標誌規劃，但也不要太突出以免節外生枝。</p> <p>(2)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潘信行理事長）：剛才看到整個設計，個人感覺很滿意，但是站在二二八的立場沒有感覺到相關內容，提醒能否表現二二八的精神</p> <p>(3)陳欽生前輩：目前建築物的外觀似乎無法象徵及代表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館作為國際級博物館，應有國際會議廳召開國際會議的條件。另外，本人很認同園區內「復舊不加新」的理念跟原則。</p> <p>(4)台北市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鄭慶龍前輩）：從參觀者的立場，這個建築物有沒有場所幫助參觀者知道參觀前是否有講解的空間，參觀後也可有討論的空間，來作為參觀的學習及驗證。</p>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p>(5)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廖至平理事長):缺少人權館的 mark, 簡單設置讓大家能一眼知道人權館所在。</p> <p>(6)郭志強前輩:記得去年有德國團體參訪, 其人權蓬勃發展已經超越硬體條件, 其實我們目前需要的是硬體的延伸。館方目前如民眾參訪、學生學習等活動也很蓬勃, 期待新建築定著在景美園區, 所謂接地氣的發展, 個人覺得是個必要性的前提。</p> <p>(7)林小雲前輩:原本非常擔心這個建築物會變成新的蚊子館, 但經過剛才與會單位的說明及討論, 增建建物用低調、退縮、尊重歷史及還原現場的概念, 讓我從原本擔心現在非常支持。</p> <p>2. 本次藉由座談會跟各政治受難者關懷團體及前輩說明, 相關建議及意見將評估後納入設計辦理。</p>
109/11/02	新北市政府召開「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定著土地增建工程施工圖說及歷史建築保護措施審議案第2次會議	會議結論: 1. 本案涉文專(一)計畫書審查通過, 請依意見修正計畫書, 提送市府文資審議會核備。 2. 本案涉文專(二)計畫書退回再審,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併同因應計畫再送至文化局審查。
110/01/28	修增建工程細部設計第3次審查會議	1. 會議決議: 修增建工程細部設計圖說部分, 請依討論結論及審查意見修正。 2. 主要審查意見: (1)地下一樓典藏庫房應強化防水、防火設置及措施。並應注意水管路線安排及漏水緊急處置措施。 (2)消防設施的規劃需考量分功能、空間劃分不同消防方式。 (3)各專業工程施工圖界面, 建議再確認補入並載明各工程圖示供參考; 必要時套繪整合作業衝突檢討。 (4)本案預算編配及各專業工程設備選用品級, 與分配比例權重應再審慎檢核研議; 目前業界缺工狀況及工資超高應納入考量避免影響工進。
110/02/04	本館提報「修增建工程」公	建築規模為地上3層、地下3層; 汽修大隊部分拆除。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報告書	
110/03/05	新北市政府召開「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定著土地增建工程(含因應計畫)及歷史建築保護措施審查會第 3 次會議	<p>1. 會議結論：本計畫案審查通過，請依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函報文化局送市府文資審議會審議。</p> <p>2. 主要審查意見：</p> <p>(1) 請補充修增建工程動線及容留人數檢討；基地排水與區域排水作獨立處理。</p> <p>(2) 審判之路的材料型式請儘量呈現歷史意象。</p> <p>(3) 請補充因應計畫排除法源及說明。</p>
110/03/08	文化部召開修增建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會	<p>1. 會議結論：本案基本設計審查原則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另由文化部提送工程會審議。</p> <p>2. 主要審查意見：</p> <p>(1) 展示專業應儘早參與；公共藝術應及早啟動。</p> <p>(2) 常設展廳及特展廳未來實際展示時之隔間配置、展示分區、展示動線等，建議先行模擬並與策展單位討論，於建築設計上予以呼應或留設。</p> <p>(3) 臨復興路及歷史區域之建築量體與立面設計，建議再予以論述，以求取社會大眾之理解。</p> <p>(4) 自中和秀朗橋方向來的車行動線與人的視線，與本計畫所建築物之量體關係，應有其自明性，建議可補充說明。</p> <p>(5) 在不衝擊既有歷史建物空間及園區的情形下，新建量體如何串接及延伸，並給予參觀者明確的指引及多元的體驗。</p>
110/03/09	辦理本工程在地住民公開說明會議	<p>發言紀要：</p> <p>1. 簡報林黎彩女士：簡報說明白色恐怖年代界定為戒嚴時期至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博物館展示是否排除 228 事件，還是有從 1945 年開始？</p> <p>2. 藍芸若女士：建議於常設展加入 228 事件資料；並於展示區域設置座椅，以利民能稍作休息。</p> <p>3.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吳建東理事長)：本會認為貴館(景美園區)新增建工程建物甚為巨大，恐對園區現有不義遺址全區景觀造成無法復原的全面改變，不符文化部「促進轉</p>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p>型正義，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之政策目標。本會支持將中正紀念堂轉型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構想。應於北中南周末期間各召開多場大型公聽會（含線上直播），以聽取多方意見後再進行決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曹欽榮先生：專一和專二及遺址區到底如何確定？整體的總建築面積到底有多少可以做為常設展、教育、和民眾相關的服務面積有多少？ 5.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蔡焜霖前輩）：應有足夠的展示空間、活化空間使用，建築能代表白色恐怖歷史的常設展，這是我們受難者所期待能看到的，我不知道為何要反對？我也相信這個空間不會變成蚊子館！ 6.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蔡寬裕榮譽會長）：園區內建築物是歷史建築物，團體參觀時沒有適當的地方來說明受難者的遭遇，很需要常設展介紹這段歷史，再進入園區參觀，這樣才能進一步了解這段歷史的脈絡。人權館不是為了建築而建築去蓋這個空間，是有這個需求才要去蓋這個空間。因為這裡是臺灣黑暗、恐怖時期的歷史遺址，這段歷史不能淡忘掉。這個歷史遺址的文物保存需要更大的空間，讓後代能瞭解臺灣這段過去的歷史。 7.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陳中統理事長）：個人贊成將汽修大隊整理後，作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典藏、研究及策展使用；尊重設計單位設計也做得很好，同意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8. 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王文宏理事長）：我們非常贊成園區需要活化利用增加典藏、研究及展示相關空間；另外，受難者應不分 228 事件或屬於白色恐怖，以國家的立場來論述 228 事件及白色恐怖。 9. 林樹枝前輩：希望能將刑求過程（如灌水、電刑等）以蠟像或影像方式呈現，以紀錄及讓人深切瞭解白色恐怖；請加速辦理進度。 10. 陳水清前輩：景美紀念園區必須保存，博物館一定要蓋，讓民眾有參觀的地方，所有資料也要好好保存；我非常贊成園區新建展示、參觀及行政空間的建築物，園區才是當初白色恐怖現場，不是中正紀念堂，當然要蓋在這裡。 11. 陳列前輩：修增建工程的建物名稱是否為博物館，為免與「國家人權博物館」重複，或可稱為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p>歷史館或展示及典藏大樓。</p> <p>12.張則周前輩：溝通是非常重要的事，要體會受難者的心情及避免過去的記憶消失，保存與活化要並存。應該要讓人們知道這段過去的歷史，博物館要注意園區氛圍，不要為了美化隨意將植栽移除，建築高度只要符合需求就沒意見。停車場入口位置佔據園區主立面，請考慮能否移至他處。</p> <p>13.高金郎前輩：本身是綠島回來後作了三十幾年記者，參觀過國外相關建築都是碉堡或高牆，不確定景美園區以前有無碉堡或圍牆，未來如作為博物館來保留原有記憶，有無必要呈現高牆？</p> <p>14.李翹宏先生：這個案子新舊結合、要將身體跟空間體驗融合是有困難且矛盾的，當初受難者是被拘束、有政治威權及恐怖氣息的，與當代博物館的民主、開放、感性及多功能的觀念是不相容的；除了新建建築以外，不義遺址的的策展也是很重要的。</p> <p>15.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吳俊宏前輩）：人權館如果移到中正紀念堂就無法體會到現地保留博物館的現地感；不要用「受難者」這個名詞，這段歷史的本質就是反抗威權、暴政。</p> <p>16.陳欽生前輩：本館作為一個國際級博物館，雖因可規劃空間不足，但是否仍需要有一個國際會議廳(不論大小)；目前規劃的地下停車場入口有無影響園區景觀，能否有更好的配置位置；常設展應能完整論述臺灣人權侵害的歷史；另外期盼儘速進行以完成博物館建築。</p>
110/03/30	<p>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定著與鄰接土地增建工程(含因應計畫)及歷史建築保護措施審議會第4次會議</p>	<p>1. 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p> <p>2. 主要審查意見：</p> <p>(1)本案在文專二計畫有牽涉其他周邊的影響，應特別交代保護措施；針對保護措施再行補充修正。</p> <p>(2)本案可採因應計畫之範圍，應限於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內者為限，故同意在文專一範圍適用因應計畫。文資法第34條與保護措施，宜加強監測措施。</p> <p>(3)為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活化再利用之需求，同意進行因應計畫排除；多位委員有若干見解與疑慮，應再補充，力求完整為宜。</p>
111/04/15	<p>文化部提報「修增建工程」</p>	<p>建築規模為地上3層、地下3層；汽修大隊部分拆除；樓地板面積約15,282 m²。</p>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報告書予行政院工程會	
110/06/03	修增建工程細部設計第 4 次審查會議	會議決議： 1. 修增展場空間 2 樓（空間編號 202）臨挑空區之開口，請設計單位依館方需求取消開口設計。 2. 細部設計圖說部分，請依討論結論及針對細部設計資料審查意見修正。
111/06/23	新北市政府函送文資審議報告書書面審查意見	1. 建議修正歷史建築鄰房監測行動值。 2. 考慮是否有地質改良之必要。 3. 建議開挖分析應考慮加載(surcharge)之作用 4. 建議文資法第 34 條應合併考慮，以文資構造物為主題，討論影響範圍內各棟文資之監測保護措施。
110/07/12	修增建工程細部設計第 5 次審查會議	會議決議： 1. 修增展場空間 2 樓（空間編號 202）臨挑空區之開口，請設計單位依館方需求取消開口設計。 2. 細部設計圖說部分，請依討論結論及審查意見修正。
110/07/29	修增建工程採購預告上網公告	本案預定辦理地下 3 層、地上 3 層（東、西棟）之修增建工程，東棟為地上 3 層既有建築物整建、西棟為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3 層建築物，3 樓設有連接空橋。構造形式為鋼筋混凝土造，部分為鋼骨構造。空間屬性為展示空間、檔案典藏空間及辦公室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5,282 m ² 。採購金額為 6 億 9,020 萬元，預算金額為 5 億 9,740 萬元。
110/08/20	文化部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說明茶敘」	1. 向各政治受難者協會（團體）說明人權館下半年度工作。 2. 說明修增建工程辦理情形，另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上網公告本工程「政府採購預告」，將擬發包案件資訊預為公開揭示，亦可使對本工程有興趣之廠商預作準備；本案將於細部設計核定後繼續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工程招標事宜。
110/09/17	核定修增建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	建築規模為地上 3 層、地下 3 層；汽修大隊部分拆除；樓地板面積約 15,282 m ² 。
110/10/21	文化部辦理「2021 政治受	會議結論：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難者團體關懷茶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二二八關懷總會建議警總南警部的保留或先期調查，請人權館協助，邀集文化資產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一起研商如何協助。 2. 就臺灣地區政治受難者互助會建議：六張犁歷史現場(墓區)的維護，請人權館協助辦理；有關12月18日商借臺中文化園區召開會員大會1節，請人權館與文資局聯絡。 3.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建議：原於景美紀念園區兵舍展示的綠島新生訓導處模型，請人權館研議後續展出地點；有關口述歷史訪談對象，請人權館透過促轉會取得更完整名單。
110/10/27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送修增建工程文資審議(含因應計畫)書面審查意見	<p>書面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補充地籍圖、地形圖與位置圖，以描述交通、排水系統相關資訊。 2. 結構與構造安全分析請標示結構平面圖說、系統概述等說明。
110/11/17	召開「國家人權博物館修增建工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會議	本工程原則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
110/11/15	行政院工程會函同意修增建工程基本設計書圖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如數核列工程總經費7億7,413萬5,464元，辦理既有汽修大隊建築修建、增建工程及相關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1萬5,282㎡。 2. 後續辦理發包作業時，應責成設計廠商確實依當時市場行情再重新核算經費，以利順利發包。
110/11/23	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修增建工程文資審議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通過修增建工程文資審議報告書。 2. 有關修增建工程因應計畫修正內容，將另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會同該府城鄉發展局、消防局及工務局確認後，再行函復。
110/12/17	修增建工程申請建照、拆除及變更使用執照	
110/12/27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修增建工程無須檢討因應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增建工程免檢討因應計畫。 2. 後續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項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111/01/05	文化部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第2次修正)」	既有汽修大隊部分保留辦理整建工程；修增建地上3層、地下3層；樓地板面積約15,282㎡，工程總經費7億7,413萬5,464元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經費調整案	
111/02/14	修增建工程公開閱覽上網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閱覽期間為 111/02/14～02/18，廠商及民眾之意見反映期間至 02/21。 2. 內容摘要：修建地上 3 層既有汽修大隊建築 1 棟及增建地下 3 層、地上 3 層博物館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為 15,282 平方公尺，工期約為 1,176 日曆天。採購金額為 7 億 498 萬 5,950 元，預算金額為 7 億 498 萬 5,950 元。
111/05/13	設計單位提送增建工程修正預算書	本工程修正發包工程費為 7 億 498 萬 5,950 元，設計單位依市場行情重新檢核工程預算，檢討後總發包工程費預算為 9 億 2,486 萬 3,599 元，發包工程費為 7 億 463 萬 266 元，後續擴充金額為 2 億 2,023 萬 3,333 元。
111/06/22	辦理「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公開說明會」	<p>發言紀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吳建東理事長：園區內歷史空間以現況樣貌保留較好，希望不要進行修復、不要破壞、不可以分級，沒有贊成再利用，任何的再利用都不行。希望館方能在全臺舉辦多場說明會。館方應好好做研究、先完成基本的軟體建設，再提出未來四年有什麼規劃及研究，再來改硬體設施。 2.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陳中統理事長：在汽修大隊處要修建新大樓，已有多次說明會，請大家支持。 3.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蔡寬裕榮譽會長：考量老舊房屋漏水、公共空間參觀的安全等問題進行修復，都經新北市政府審查，並不是人權館想動就可以動。因此新館設計從原本地上 4 樓、地下 2 樓，改為地上 3 樓、保留部分汽修大樓建物，甚至取消 250 人國際會議室。目前園區每年一二十萬人次的參觀人數，卻沒有遊客休息中心，導覽順序也不對，若沒有新大樓作為解說中心十分不便。 4. 蔡焜霖前輩：50 年代政治受難者平反促進會吳建東理事長認為他代表 50 年代政治犯發言，但作為 50 年代政治犯的一份子，他絕對不能代表我們發言。過去跟陳中統前輩、蔡寬裕前輩、張則周前輩等在景美園區從頭參與，吳理事長沒有親身經驗，也沒有好好了解白色恐怖是什麼，對人權館做出數次批評，反而造成阻礙。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p>5. 藍芸若女士：前會長生前希望新大樓能蓋高一點，讓人權館的能見度提高，讓各界知道白恐的歷史，很多前輩們也希望在有生之年了卻這個心願。</p> <p>6. 洪武雄前輩：人權館經過多層考慮要施作新大樓，建造一個好的地方，可作活動或是各種文物保存，不知道為什麼要反對。</p> <p>7.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張曉霖副秘書長：以家屬的立場來講，這裡是 50 年代白色恐怖少數還存在的歷史遺跡，老前輩追求的不是遺址還原和修復，重點是人、故事，讓景美園區成為白色恐怖可讓後代子孫教育、學習和導覽的場域。國外很多地方遺址是遺址，會找另一個地方設立博物館，認為博物館和遺址基本上不能共存，但現在須兼顧教育學習，景美園區又是唯一剩下來的地方，綠島太遠了。建議還是以抓大放小為原則，讓事情往前推進，對於人權館的未來計畫都樂觀其成，讓我們未來有多一些展示空間、容納更多展覽資訊。</p> <p>8. 暗坑文化工作室執行長吳柏瑋先生：請問每個空間施作修復工法、材料是什麼？想了解新建大樓的遮蔽問題。希望還是能說明路緣石拆除的必要性。是否以公民參與方式，如工程開工前先公開說明修復後會變成什麼樣子。</p> <p>9.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徐宛玲助理：想知道建築物之外，附屬構造物是不是包含路緣石、鋪面、樹木這些。上次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回覆是不包含，都是以建築作為文化資產的討論。要求如白鴿廣場水池、汪希苓軟禁區鋪面、探親之路的圍牆等說明沒看到，路緣石上次說先保留，待這次計畫有所回應，再作決策。</p> <p>10. 李乾朗老師：雖然 50 年代白色恐怖不是在這個場所發生，但現在只能選擇這裡來補足這種缺憾，故在東北側蓋博物館，透過史料、資料補足 50 年代歷史。遺址上蓋博物館的案例也有，但兩者要恰到好處，會希望國外訪客看到台灣以博物館的高度來呈現轉型正義的作法。非常支持在園區東北側蓋博物館，建築設計審查時很小心地控制在三層樓，汽修大隊也不拆除，都是經過折衝研究後同意的結果。建築高低對歷史建築區域的影響，審查過程都有考慮過。保護歷史建築物不是什麼都不管，建築跟人一樣是有機的，園區要凍結 1960 或 1970 年代也很難，生態會改變、樹、植物都會生長，建築物也需要修理，我們會思考恰到好處的方式，也會遵守文資</p>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p>法，保證建築的整修會成功。</p> <p>11.張震鐘老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的目的，是因應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保存概念的與時俱進，對文化資產保護也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在做過調查研究基礎上，以符合目前文資法的規定來進行。在不改變文化價值、歷史真實的前提下，後續按照新的法規，提出修復的原則、方式、內容。之後才會進入到設計，嚴謹的畫出設計圖、發包施工，這一系列過程都很嚴謹的把關，這點請放心。</p> <p>12.洪健榮老師：修復建築是希望歷史的見證更長久，所以審議過程相當嚴謹，王老師團隊細膩的規劃、加上文化局審查，一定能讓修復的過程非常完善。展現過往的歷史也是再利用的方式，期待未來人權博物館的展示能有完整的展現，包括過往被迫害的記憶、受難者的故事等，讓人進入園區體驗人權被迫害的經歷，才能在歷史中學到教訓。</p> <p>13.李福鐘老師：園區畢竟要往前發展，在不更改現況條件下，對園區現存建築作保存等級分配及再利用，這是一定要做的。目前園區的樣貌跟 60 年代也有落差，如何利用目前的空間跟範圍，園區跟團隊都會充分去討論。</p>
111/08/04	召開「國家人權博物館修增建工程」採購審查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	本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111/08/18	召開「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暨修增建工程』辦理情形說明會議」	<p>1. 發言紀要：</p> <p>(1) 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王文宏理事長：已參加過多次會議及發表意見，時間已過好幾年，對於修增建工程既然已經準備好，應加緊進行；對於反對意見要再改變地點等其他方案，已不切實際。園區空間整修照原樣是很好，但完全不去整修亦不可能。</p> <p>(2)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陳中統理事長：這件修增建工程已延宕多年，應該要加緊進行，博物館使用空間不足夠，贊成建案趕快完成。汽修大隊本來不屬於歷史建築範圍，對於興建後不影響既有園區歷史建物。本人支持趕快進行。口述歷史與新建工程，應同時進行。</p> <p>(3) 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潘信行：民眾對國家人權博物館地點不清楚，需多讓民眾多了解。人權</p>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p>館需要一個國際級的會議室，來接待國際外賓。本人贊成要趕緊辦理修增建工程。</p> <p>(4) 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林黎彩：有關二二八事件常設展，應完整呈現整體脈絡。</p> <p>(5) 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協會張曉霖副秘書長：修增建工程停車場，停放中型巴士規劃情形為何？進入園區緩衝區為何？未來會議，會前資料請先行提供。人權教育活動安排，建議辦理活動前可邀請相關團體協會討論。</p> <p>(6)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吳建東理事長：全園區景觀工程，歷史調查資料不足。汽修大隊修增建工程，建築物部分保留拆除、新舊共構、建物尺度、各層高度、每坪造價費用、空間規劃之決策依據在哪？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尚未審定通過，本次會議即在說明園區內即將辦理工程內容方向，程序上似有不妥。景美園區修復工程，不應僅限縮於建築外觀保持原樣，館方應有文資觀念，其他部分內部空間或是圍牆等仍應維持原樣，保留歷史氛圍。園區需加速辦理影片、文字口述歷史蒐集；建築物修建反而其次可不需急著處理。園區辦理四件工程：宿舍整修工程作為駐園藝術家宿舍、小法庭修復有無相關調查研究資料；做為圖書館決策依據、已完成修繕工程遲至今日仍未啟用；新大樓已規劃典藏空間，為何歷史園區還需辦理既有典藏室空間修繕工程。既有行政中心與新建大樓亦有規劃辦公空間，兩處皆有辦公空間，如何規劃決策。園區辦理修繕工程，應有古蹟修繕概念。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未核定前，工程發包程序有瑕疵。排水工程是否重複施作。歷史園區修繕調查資料欠缺，需補充過去前輩在園區活動口述歷史蒐集，本人可提供聯絡人名單。景觀工程為不可逆工程，應在施工前拍照建檔。新建大樓用地，有侵占歷史區疑慮。</p> <p>(7) 李乾朗委員：本次會議討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皆有依規定送新北市文化局審查通過。吳理事長希望園區全部保留歷史原樣之期望，與各國歷史古蹟規劃有所落差，仍應依現況需求使用調整空間規劃，新舊設計空間使用應相輔相成。</p> <p>(8) 國家人權博物館洪世芳館長：各位都是希望人權館能夠往更好的方向來發展，所以不管是之前的景觀工程、修增建工程，或是接下來的既有建築的整修工程，都是朝這個方向來作思考。人權館確實是有相關空間不足的問題，包含行政、典藏、研究、圖書室及檔案室空間等都嚴</p>

時間	大事紀／會議名稱	紀 要
		<p>重不足，我也在思考怎樣讓這樣的環境可以作一個處理。博物館畢竟是一個有新發展、要往前走的一個脈絡，當然我們可以思考在既有的空間上，就不要再作任何處理，這是一種邏輯；另外一個做法，也可以思考怎樣在既有的空間上，透過新元素的導入，讓它有一個不同的想像，這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式。我們看到全世界有很多的案例，如羅浮宮加入了金字塔這樣的形式，國內也有臺博館因為新增了許多元素，讓臺博館在整個質量上是有更多的元素被保留的，又如歷史博物館停留在既有的空間時，就不一定有這樣發展跟想像。但是，對於這樣的看法是見仁見智的，我想做的是怎樣取得大家的共識，支持人權館繼續往前走。</p> <p>2. 會議結論：</p> <p>(1) 本次會議希望多聆聽各方意見表達，未來仍會持續與各界溝通，讓人權館能精進往前走。</p> <p>(2) 本館會再盤點受難者名單，建立口述、影像歷資料。</p>
111/10/24	召開「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座談會」	<p>會議結論：</p> <p>1. 針對本次會議各位前輩及先進的發言與建議，請人權館及委託建築師記錄後，相關具體的建議後續再作評估與回應。</p> <p>2. 本次會議希望多聆聽各方意見表達，未來仍會持續與各界溝通，人權館將於 111 年 11 月 6 日辦理本案公開說明座談會，將於收集與整理相關意見後，承諾會儘快作出決定。</p>
111/11/06	召開「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公開說明座談會」	<p>會議結論：本次會議相關發言與具體建議(包含吳建東理事長會中提供之建議資料)，將於檢討後；另於官網回應說明。</p>